

不可攜帶計算機

一、歷史上有許多學者對理想都市提出看法，試就你所知提出三個案例並說明之。 30%

二、今有一農地欲開發成住宅區，從永續社區的觀點試提出你的規劃構想 70%

基地條件：

1. 面積：共 6.0 公頃、比例尺二千分之一

2. 週邊環境：基地外圍北側有鐵道經過、南側及南側為農地、西側為建成區，基地內有兩條東西向及南北向現有灌溉水圳、並有計畫道路（西側及南側 15 米、中間 20 米）預計開闢

法令規定：

1.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〇〇%。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〇〇%。

2. 原有水路、農路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規劃。

3. 可供建築基地應就地質承載安全無虞之地區儘量集中配置，並使基地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並與開放空間相聯繫，以發揮最大保育、休憩與防災功能。

4. 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十公尺以上。

5. 得規劃部分土地作為社區性商業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變更使用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十。

6.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其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代用地面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7. 設置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十。

8. 除每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應設一路外汽車停車位外，並應按範圍內居住規模或服務人口車輛預估數之百分之二十設置足夠之公共停車場。

